**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医院消防系统设施维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1470**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18972998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8972998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_Toc189729984)

[三、获取比选文件 4](#_Toc189729985)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4](#_Toc189729986)

[五、公告期限 5](#_Toc189729987)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89729988)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89729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_Toc18972999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89729991)

[一、说明 9](#_Toc189729992)

[1. 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9](#_Toc189729993)

[2. 资金来源 11](#_Toc189729994)

[3. 响应费用 11](#_Toc189729995)

[二、比选文件 11](#_Toc189729996)

[4. 比选文件构成 11](#_Toc189729997)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11](#_Toc189729998)

[6. 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_Toc18972999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189730000)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2](#_Toc189730001)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189730002)

[9. 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189730003)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189730004)

[11. 响应报价 13](#_Toc189730005)

[12. 响应保证金 14](#_Toc189730006)

[13. 响应有效期 15](#_Toc18973000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_Toc18973000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89730009)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6](#_Toc189730010)

[16. 响应截止期 17](#_Toc189730011)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189730012)

[五、比选及评审 18](#_Toc189730013)

[18. 比选 18](#_Toc189730014)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8](#_Toc189730015)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_Toc189730016)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_Toc189730017)

[22. 评审 21](#_Toc189730018)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_Toc189730019)

[六、确定成交 22](#_Toc189730020)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2](#_Toc189730021)

[25. 中选通知书 22](#_Toc189730022)

[26. 签订合同 23](#_Toc189730023)

[七、代理服务费 23](#_Toc189730024)

[27. 代理服务费 23](#_Toc189730025)

[八、履约验收 23](#_Toc189730026)

[28.履约验收 23](#_Toc189730027)

[九、其它 24](#_Toc1897300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189730029)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5](#_Toc189730030)

[二、 商务要求 26](#_Toc189730031)

[三、 付款方式 26](#_Toc1897300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189730033)

[一、资格审查 27](#_Toc189730034)

[二、符合性审查 28](#_Toc189730035)

[三、评审办法 30](#_Toc189730036)

[四、评分标准 33](#_Toc1897300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8](#_Toc1897300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189730039)

[1．投 标 书（格式） 52](#_Toc189730040)

[2．报价一览表（格式） 53](#_Toc189730041)

[3．分项报价表（格式） 54](#_Toc189730042)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5](#_Toc189730043)

[5．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6](#_Toc189730044)

[6．资格证明文件 57](#_Toc189730045)

[7. 授权委托书 60](#_Toc189730046)

[8．响应保证金 62](#_Toc189730047)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3](#_Toc189730048)

[10．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64](#_Toc189730049)

[11．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65](#_Toc189730050)

[12．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66](#_Toc189730051)

[13．企业类型声明函 67](#_Toc189730052)

[14．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70](#_Toc18973005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4-1470

项目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医院消防系统设施维修

预算金额：22万元，最高限价：22万元。

采购需求：消防系统设施维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完成。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比选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7.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在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中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2025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ZC24-1470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2月12日13:00-14: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比选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ZC24-1470”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同时供应商也在报名界面登录“已报名情况自助查询”模块自主查询报名审批情况。超过1个工作日未审核通过的，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供应商须按公告要求向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1）超出“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2）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3）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比选文件、响应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1470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比选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请前往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下载；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比选文件购买、中选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比选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官网、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如有疑义，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询问。

##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6号

联系人及方式：张老师，57763087

2.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赵文宇、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61196170、13263327821（开机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mailto:bjmdzx@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6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57763087 |
| 1．2 |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61196170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否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2万元。 |
| 7.3 | 响应语言：中文 |
| 10.4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2.1 | **响应保证金：4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交纳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4-1470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2.6 | **中选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选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3.1 |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每份电子版均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1）响应文件PDF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  （3）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1 | 响应截止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8.1 | 比选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6.8 |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7.1 | 中选人须向比选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比选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务必注明“标号项目+用途”（比如：ZC24-1470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比选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代理机构。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比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比选。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3.3采购人根据比选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比选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比选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比选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比选活动。
  3.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或者代理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无效。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6. 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详见第七章。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9.3对于比选文件成交记了“格式”的文件，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及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需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 响应报价

11.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比选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审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方式：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供应商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比选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11.1.3。

11.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其响应**视为无效**。

**11.4 响应报价中，如响应内容超出比选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比选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响应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未按第27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比选代理机构账户。以比选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比选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3和第12.4条的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时，响应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各分包响应保证金金额。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中选人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 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比选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还可以使用签名章或人名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

14.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14.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报价一览表”、“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比选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比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比选及评审

### 18. 比选

18.1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比选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比选结果，否则视同认可比选结果。

18.2 比选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是否提交了响应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比选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8.3比选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书面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比选。

18.5供应商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评审。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由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

20.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比选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比选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比选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5响应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0.6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7 在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有效响应。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响应报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比选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②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③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⑤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比选结果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比选。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审

22.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成交

###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24.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出现第一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25. 中选通知书

25.1成交确定后，成交结果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6.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选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成交价；如中选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比选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选产品为国产产品，中选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选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选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选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中选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6本项目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分包。

七、代理服务费

### 27. 代理服务费

27.1具体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2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7.3 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选人如未按27.1和27.2条规定办理，比选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27.4在响应时，供应商应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28.履约验收**

28.1项目完成后，中选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29.1 如果被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9.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9.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比选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6号因设备损坏或老化原因更换设备（清单中的型号为原有设备型号，供应商提供的替换的设备须保障兼容性，且不低于原有品质）。

更换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GTY-GM-LD3000EN/C | 个 | 2 |
| 2 | 感温式火灾探测器 | ZDM-LD-3300EN/C | 个 | 1 |
| 3 |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 LDT9006EH | 个 | 11 |
| 4 | 互感器 | ZCT150-1 | 个 | 11 |
| 5 | 稳压系统 |  | 项 | 1 |
| 6 | 输入输出模块 | LD6800ED-2 | 个 | 1 |
| 7 | 排烟口 | 500\*600 | 个 | 1 |
| 8 | 280℃防火阀 | 600\*200 | 个 | 1 |
| 9 | 排烟风机防护面罩 |  | 个 | 1 |
| 10 | 风机软连接 |  | 个 | 1 |
| 11 | 风机送风筒 |  | 个 | 1 |
| 12 | 控制柜维修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位显示计 | PN0~6.4MPa | 个 | 2 |
| 2 |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GTY-GM-LD3000EN/C | 个 | 12 |
| 3 | 事故风机 | 2.5KW | 个 | 1 |
| 4 | 风管 | 300mm\*300mm | ㎡ | 40 |
| 5 | 阀门 | 300mm\*200mm | 个 | 1 |
| 6 | 风口 | 300mm\*400mm | 个 | 4 |
| 7 | 事故风机控制箱 |  | 个 | 1 |
| 8 | 事故风机电源线 | WDZ-YJY-5\*12mm² | 个 | 200 |
| 9 | 喷淋头 | 68℃ | 个 | 10 |
| 10 | 声光警报器 | LD100ZEN | 个 | 6 |
| 11 | 水箱名牌 |  | 个 | 1 |
| 12 | 压力表 | YB-100 | 个 | 1 |
| 13 | 应急照明灯 | GD-ZFJC-E5W-601G5 | 个 | 5 |
| 14 | 疏散标志灯 | GD-BLJC-1OEⅡ1W-408G | 个 | 5 |
| 15 | 排烟风机名牌 |  | 个 | 3 |
| 16 | 信号阀接线 | ZN-RVS-2\*1.5 | m | 30 |
| 17 | 配管 | SC20 | m | 830 |
| 18 | 配管 | SC50 | m | 190 |
| 19 | 液位计配线 | ZN-RVS-2\*1.5 | m | 220 |
| 20 | 烟感灯具线 | ZN-RVS-2\*1.5 | m | 430 |
| 21 | 24v电源线 | ZR-BV-2.5 | m | 200 |

1.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设备需质保2年，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6号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售后服务：如设备再次出现故障需有人专门负责，在24之内进行维修。

1. 付款方式

整体完成工程量的10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总价金额。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比选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比选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5、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时，此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 | 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比选代理机构查询。 |
| 5 | 响应保证金 |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

## 二、符合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  （如有） | 比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次比选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比选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比选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2（如涉及）。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有关同品牌产品响应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评审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结果的修改**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预算主管部门。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报价得分 |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注：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价格扣除，具体详见附注1. | 20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5分，同一业主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部分、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质保期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2年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1分，满分2分。 | 2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  **注：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 | 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进行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  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 |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对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  供应商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可行性及实用性强，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得5分；  供应商有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可行性及实用性一般，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得3分；  供应商具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但具体规定不够清晰，可行性及实用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为0分。 | 5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进度计划、文明施工、场地保护和清洁、质量管理、安全保障、项目验收，共6个部分。每部分5分，分别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共30分；**  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整体安排合理，专业水平明显突出，得5分；  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整体安排能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30 |
| 拟投入设备和用具情况 | 拟投入的设备和用具先进、种类齐全、质量合格，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拟投入设备和用具较齐全、质量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拟投入设备和用具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 |
| 人员配备 | 综合考虑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证明材料齐全，得10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较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善，无针对性，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人员管理方案 | 提供了具体的人员管理方案，下各项内容完整：岗位培训、服务规范、人员考核等；方案合理、内容充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人员管理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但是具体内容重点模糊，有完善空间，得4分；  人员管理方案各项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适配度低，得2分；  人员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 6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存在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或承诺等相关内容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但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5 |
| 应急预案 |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重点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得5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重点比较明确，但思路不够清晰，表述有欠缺，得3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基本完整，重点模糊，针对性一般，得2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完整，缺少核心内容，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合同条款

**（本项目采购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的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以　 号比选文件，进行公开比选。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为中选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选通知书

c.合同书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比选文件(含澄清文件)

f.比选文件其他内容（含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和　　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

**本合同版本为通用版本，基本适用于标的物为货物类的项目。中选供应商如使用其他合同版本，必须告知采购方并与采购方沟通协商，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比选文件成交记了“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1．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 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后附“报价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比选的响应报价。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如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  （元/人民币） | 响应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 |
| 人民币小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  |  |

注:1、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报价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响应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在本表中对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比选要求”请复制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响应情况”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 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比选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请复制比选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响应情况”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6．资格证明文件

6.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比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比选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若无，填写“无”或“/”**）：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6.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中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截图，截图需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比选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说明：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本证明书；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响应保证金

此响应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另行密封一份，单独递交。

###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比选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0．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11．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12．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 13．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4．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